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戴暉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3164分機16)
電子信箱：t850114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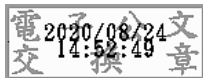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3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87193_109D203723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競賽規
程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70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
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摔角協會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
運動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